附件

贵州省林业局委托国有林场实施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限目录

| 序号 | 委托事项 | 处罚依据 | 委托主体 | 受委托主体 | 委托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4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5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6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7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8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9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0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1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2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3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4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5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6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7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8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19 |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拒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1 |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2 | 对《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提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等，产权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外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区域内用火之前未告知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烧灰积肥等农业生产性用火的；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四）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3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4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5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6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7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8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29 | 对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0 | 对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1 | 对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2 | 对《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3 | 对《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
| 34 | 对在国有林场内新建、扩建坟墓，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修筑便道，新建高尔夫球场、破坏自然水系，毁林开垦、烧荒和毁林采种、采石、采砂、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和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工业、医疗、生活等垃圾；  （二）新建、扩建坟墓；  （三）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修筑便道；  （四）新建高尔夫球场；  （五）破坏自然水系；  （六）毁林开垦、烧荒和毁林采种、采石、采砂、取土及其他毁林行为；  （七）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八）非法采伐、毁坏树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贵州省林业局 | 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贵州省云关山国有林场 | 2025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  |